

不可有新造之儀

〔定長卿記〕元暦元年六月廿四日、奏雜事、頭辨參上申曰、御即位成功之輩、各可被先任之由所申請也、然者臨期可被行除目歟、廿八日、仰曰、成功之輩、終功之後、早可被任者、略

〔明月記〕建久九年二月廿五日、今日聞、御即位御門、有延引之聞、依用途闕如云々、雜人之說也、今日於

御前申此由、仰云、御燈廢務日尤似可被憚、而延引宜事歟、

〔平戶記〕仁治三年二月十二日甲子、御即位後、嗟、篇目三箇條、奉幣、裳帳、女王ナリ、日時、次被告前內府、

直即自御所方出來加座首、公事用途事可有議定云々、自左大辨申上、人々申狀凡不分明、又不能委

記、大旨上成功之工程、又可爲諸國勤之由被申也、事不一揆之上、人々被申之趣、又無落居事、仍不注

載之、三月六日戊子、今度雜任一向停止、被止成功之故也、此事始終沙汰之趣不審々々、略

〔勘仲記〕弘安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甲申、不出仕、傳聞、四位大史秀氏、并大外記師顯等、依召參仙洞、官方

用途有勘減之沙汰、諸司諸衛等事、同有沙汰云々、官藏人方用途、召諸國受領功云々、

河內國頭辨拜領 二萬匹濟之 加賀國頭內藏頭 萬八千匹濟之

○按ズルニ、來年三月十五日、伏見天皇御即位ニ就キ、先ツ其費用ヲ徴シテ國守ノ官ヲ賜フナ

リ、

〔永仁御即位用途記〕藏人所註進御即位調進物用途事

一御裝束禮服

玉御冠 赤色大袖 同色小袖 同色御裳 玉佩二流 白綬一筋 牙御笏 御脇足 錦御

襪 御履 已上修理御檢知之後可令註進、

一內藏寮御服可調進御束帶一具

御袍 御下襲 表御袴 御相 御插鞋 御扇 御髻 御帶 御笏 御襪 御直衣